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繼警方前日採取行動，拘捕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出租車服務公司Uber的5名白牌車司機，以及拘捕辦事處3名職員後，警方昨日繼續展開拘捕行動，再拘捕兩名司機。警務處處長盧偉聰表示，警方收到投訴，經過調查及諮詢律政司意見後，決定採取拘捕行動；而在拘捕行動後，警方獲得新證據，將再諮詢律政司意見，不排除會再有拘捕行動。

警方前日在以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出租車服務公司Uber位於長沙灣及中環總辦事處搜證，3名職員涉嫌教唆私家車司機非法載客取酬被捕。警方又「放蛇」拘捕5名私家車司機，涉嫌非法用私家車載客取酬，亦未有購買第三者保險。警方消息透露，被捕8人獲准保釋外出。

警方昨日下午再次「放蛇」，透過Uber租用兩輛私家車，當私家車抵達「目的地」九龍塘又一村海棠路後，警員確定司機已扣除信用卡的付費後，隨即表露身份拘捕兩名司機。

警務處處長盧偉聰表示，警方早在數個月前收到投訴，指Uber提供無載客許可證的車輛接載乘客，遂展開深入調查及搜證，經諮詢律政司初步法律意見，以及保險業界第三者保險的意見後，決定採取拘捕行動。在拘捕行動後，警方獲得新證據會再諮詢律政司意見，不排除會再有拘捕和檢控行動。

盧偉聰又稱，Uber涉嫌提供無載客許可證的車輛接載乘客，而無載客許可證的車輛一旦載客，便會喪失第三者保險的保障，若遇上交通意外，會對乘客、行人和其他駕駛者構成非常嚴重威脅。

司機：為生計冒險接單

昨日有Uber司機表示，因擔心警方再有「放蛇」行動而被捕，暫時不會接單；但亦有司機稱，他們靠接載乘客來維生，為了生計，不排除繼續冒險接單。

投資署：Uber疑違法刪網頁

投資推廣署發言人昨日回應移除Uber網上個案一事時稱，利用手機程式的訂車服務，在香港的法律規管下，有合法的經營方式和空間，但並非所有用手機訂車服務都符合香港法律，但因Uber現涉嫌在合法範圍外經營，署方決定刪除有關個案的內容。

發言人補充，投資推廣署的職能乃鼓勵及支援海外及內地公司在香港設立及擴充業務，他們致力確保受助公司知悉其行業的法例要求，有關公司亦有責任釐清其業務符合相關法規。

# 再拘Uber兩司機 或陸續有來

## 一哥稱獲新證據 將再詢律政司意見



Uber位於長沙灣的辦事處昨日沒有營業。



涉嫌非法載客取酬的兩輛名貴房車。

## GoGoVan司機認非法載客停牌一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警方近日進行連串打擊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召喚「白牌車」服務，包括GoGoVan貨車及Uber私家車服務。警方西九龍總區交通部特遣隊人員在上月9日進行代號「破蘭」的放蛇行動時，拘捕兩名GoGoVan貨車司機。其中一名司機昨日在九龍裁判法院庭堂，承認一項「駕駛/使用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及「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汽車」罪名，被判罰款2,500元及停牌12個月。

裁判官李淑嫻判刑時指，為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因此沒有有效第三者保險的汽車並不能載客。

44歲被告李紀德昨日出庭時沒有律師代表，他求情時指自己是長期病患者，早前曾做換腎手術。由於健康問題他不能從事搬運工作，只能成為職業司機。若被判停牌會嚴重影響其收入。他稱因有一段日子生意淡薄，因此「博一次」接載沒攜貨的乘客。

事發當日，警方西九龍總區交通部特遣隊兩名警員「放蛇」喬裝乘客，使用GoGoVan手機應用程式召喚一輛輕型貨車由荔枝角前往紅磡。其後臥底警員收到被告來電，警員表明自己沒有攜貨，只有兩名乘客。

被告得悉後沒有拒絕接載，並應要求到達荔枝角。當被告將警員送達紅磡並收取65元車資後，警員即表明身份把被告拘捕，被告在警誡下承認犯案。經警方調查後發現，貨車在蘇黎世保險所購買的第三者保險並不適用於客貨車。而運輸署亦證實客貨車並沒有出租汽車許可證，被告在本月5日正式被落案起訴。

# 無業女阻差清「佔」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無業女示威者於去年非法「佔中」期間，涉嫌沒有聽從警方的指示離開添馬公園，被控兩項阻差辦公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表證成立。案件押後至本月20日再訊。

報稱無業的女被告梁明晴(38歲)，被指於去年10月15日，在添馬公園近龍和道警方進行清場期間，涉嫌沒有聽從警方的指示離開，被控兩項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

女警：曾兩度勸被告離開

案中兩名被梁阻礙的女警楊金蓮及岑樂君昨日上庭作供。

楊指被告沒有按照警方的指示離開。辯方稱因她沒有警誡被告離開，楊則解釋她身旁的警員已作出警誡。另一名被阻的女警岑樂君則指曾兩度勸被告離開，惟被告掙扎，令她加上膠手銬時更困難。

裁判官昨日裁定被告表證成立，但梁沒有上庭自辯，惟申請將特區行政長官的一篇標題為「堵路影響嚴重，盼能改去公園」的網誌呈堂，指文中曾提及希望市民能到較大的地方集結，包括添馬公園以避交通擠塞，惟裁判官拒絕其申請，稱「特首辦發佈唔代表法庭接納為事實」，又解釋網誌可在3小時後更改。



被控去年非法「佔中」期間阻差辦公的無業女子梁明晴，昨日被裁定表證成立。

## 中年漢「笨豬跳」吊頸掛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長沙灣發生罕見「笨豬跳」式吊頸自殺事件。一名中年男子，昨日上午在其所住大廈單位的露台，以「笨豬跳」方式躍下自縊，掛於對下兩層單位的外牆，消防員將其救下送院證實不治。警方在現場檢獲遺書，內容透露他活得不開心，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有人上吊」處理。



一名中年男子在其長沙灣寓所窗台吊頸自盡。

死者姓駱(49歲)，居於保安道18號「喜雅」2座一個中低層單位。昨日上午8時37分，一名43歲姓趙男子報警，聲稱懷疑其居於上址的友人會自殺；與此同時，亦有住戶發現一名男子在該座一個中低層單位露台外牆「半天吊」。

警方與消防員接報到場後，由於不得其門而入，需破門進入單位，自露台將事主救回室內，惟當時他已奄奄一息，送院證實不治。警員其後在單位檢獲事主的遺書，內容透露因生活問題不開心而輕生。

「喜雅」屬於市區重建局重建項目，是全港首個只供港人認購的「港人港樓」私人屋苑，由房協發展及管理，兩座大廈共提供327個住宅單位，屋苑設有私人會所、游泳池及健身室等，於2014年3月1日開始入伙。

## 惡僱主獲准覆核挑戰法援署

轟動國際的印僱Erwiana遭虐打案，女僱主羅允彤今年2月被裁定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及刑事恐嚇等19項罪成，判監6年及罰款1.5萬元。現於獄中服刑的羅欲申請上訴，惟申請法援被拒。早前在東區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挑戰法援署決定。代表羅的大律師昨日稱，法援署並未向羅交代拒絕申請的理由，如等到該案帶到上訴庭才可提出「已經太遲」。法官昨日批出司法覆核許可。

記者 杜法祖

## 中線停車換胎 乘客遭P牌車撞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金鐘夏愨道昨日午夜發生罕見交通意外，一輛7人車沿中線行駛期間突然爆胎，車上兩人就地落車換胎時，其中一人遭駛至的「P牌」私家車撞倒，幸而傷勢並不嚴重。有汽車專家指出，車輛如在道路上爆胎，司機應將車慢溜至路邊才進行換胎，如環境不許可，甚至應等候拖車到場協助。

被撞傷7人車乘客姓廖(59歲)，頭部受傷，送院後情況滿意。肇事「P牌」私家車司機姓袁(22歲)，他頭部受傷同須送院治理，事後他通過警方酒精呼氣測試。

事發昨日午夜零時許，一輛建築公司7人車在中區沿夏愨道中線東行，途至政府總部對開時，左前輪突然爆胎，69歲姓陳司機將車就地停在中線，便與59歲姓廖乘客一同落車，取出「千斤頂」將車身升起準備換胎。適時一輛掛有「P牌」的私家車從後駛至，姓袁司機沒察覺前方有壞車，當發現時雖已急煞並切入慢線，但仍將站在7人車左邊車旁的廖撞至拋上私家車的擋風玻璃，再反彈落地頭部受傷。現場消息稱，有人疑當時蹲在7人車左後輪位置安裝「千斤頂」，不排除從後駛至的私家車司機，因未能發現他肇禍。



遭「P牌」私家車撞傷的7人車，事後由拖車拖走。

有汽車專家指出，時下的汽車多使用原子胎，如遇上插釘漏氣等情況，仍可繼續行駛至加油站或找維修店補胎。但若在行駛途中爆胎而汽車身處路中心、尤其是在高速公路上，司機須將車駛至路肩或慢線，除要亮起死火燈外，並須於車後最少30米放置三角反光板，警示後車。假如未能溜至路邊，則不應嘗試自行更換，因容易造成危險，應找拖車公司協助。

## 廚工開雪櫃被電暈 工友救人遭「過電」



為傷者急救的劉先生，講述令廚房工人觸電昏迷的雪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沙田昨日上午發生觸電意外。一名廚工在食堂開雪櫃時疑觸電昏迷，幸有工友曾學習急救，及時出手將奄奄一息的傷者救出鬼門關，救人工友事後表示：「我太心急！」因施救時被「過電」而感到手部發麻，幸有穿上膠鞋絕緣才未受波及。

現場為沙田安麗街11號一幢工業大廈一間食堂，事發昨日早晨近8時，31歲姓吳，人稱「邦哥」的廚房工人，在食堂內打開一個大型凍肉雪櫃時懷疑觸電，登時昏迷倒地。一名姓劉工友及姓胡女工見狀以為吳滑倒跌傷，立即上前營救，惟接觸之下兩人均感手部發麻，始意識到是洩電。

其間劉大叫：「門大掣呀！」其他工人聞訊馬上將總掣關上。劉事後表示，由於他早年曾在馬會工作，當時公司要求必須學習急救，故事發時他立即上前檢查吳，發現他面部發黑、呼吸心跳微弱，於是馬上替他施行心肺復甦法急救，並叫工友報警。幸救護員迅即趕至，吳當時已回復知覺獲送院治理。

劉認為自己當時「太心急」，幸他與女工均穿上防滑膠鞋可以絕緣，否則他們亦自身難保。警方調查後懷疑事件涉及觸電，列作「工業意外」處理，由勞工處跟進意外原因。肇事雪櫃事後已停用等待檢驗。

有前線救護員指出，即使學過急救，但救人前應先確保自身安全，否則隨時變成負累。如發現有人觸電，最保險就是先關上電掣，再報警求助。如懂急救者，可為傷者進行心肺復甦法，如現場設有AED自動去顫器，則可立即使用。

## 被告：秦女搬離前遺心形紙幣

「無屍兇案」續審，已婚被告陳文深昨日繼續出庭自辯稱，他向秦表示欲斷絕關係，秦稱兩三天內將搬離淘大花園；兩天後，他與裝修工人到單位進行搬運工作，但再沒見到秦的蹤影，房間抽屜的貴重物品亦不見，只發現睡房枕頭遺留一張字條、匙卡及一張摺成心形的100元紙幣，寫上「阿牛，我永遠愛你，豬豬」。

陳自辯稱，他於2011年10月6日晚上到淘大花園，決定與秦斷絕關係，因兩人分手已半年，若繼續見面將影響其婚姻及一對兒子，秦亦表示明白。他要求對方兩個月內搬離，秦稱兩三天內會搬走，又說早前已開始搬走部分衣物，不打算保留單位剩餘物品，不希望睹物思人，陳向她指4天後會找裝修工人清理單位。

執屋時接妻來電 秦女即「躁」

陳稱，他遂開始執拾個人物品，秦則嗶嗶酒及看電視。其間陳提出給錢秦，秦大怒說「同一齊唔係為咗你嘅錢」，指陳侮辱她及大哭，要求陳離開讓她冷靜。陳於是到淘大商場行遊，其間曾入家居舖購物。到當晚9時，他再度返回單位繼續執拾物件，其妻來電，陳即作手勢示意秦不要作聲，他稱秦表現得「好躁」，再度驅趕陳離開。陳離開時曾稱，翌晨將返回執拾剩餘物品。

辯方問及陳當晚最後離開單位時，手持一個白色膠袋到3樓停車場。陳稱自己當日執拾後，清理了不少舊公司文件，於是用膠袋載住該些文件及廁紙，於3樓的回收箱扔掉。

陳又說，他翌晨再到秦家執拾，發現客廳有啤酒罐及紅酒樽，秦的睡房門關上，他稱以為秦喝醉後睡覺，於是在客廳迅速執拾物品，將10多支紅酒、文件、西裝及鞋子放在尼龍袋後離開，他指害怕吵醒秦再度糾纏。

借裝修工到單位 秦已離開

兩天後，他再與裝修工勞後財到秦單位，但不見到秦，房間抽屜的貴重物品亦不見，只發現睡房枕頭遺留一張字條、匙卡及一張摺成心形的100元紙幣，寫上「阿牛，我永遠愛你，豬豬」。陳指，勞曾問他秦是否「走咗」(即死去之意)，因不想保留死者物品，陳即回答：「竊雞，梗係唔係嘍。」

陳又稱，裝修工程進行時曾兩度致電及發短訊給秦，分別通知她「工人將清空單位」、以及問她何時回來處理轉名事宜，秦以短訊回覆「我上大陸待一段日子，回來再找你」及「今天有事，來不了」。

## 次被告：天眼截圖難證與斬劉有關

《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去年2月26日在西灣河街頭被斬案，辯方昨日在高等法院完成結案陳詞，法官開始引導陪審團，預料今日下午開始退庭商議。

首被告葉劍華(39歲)的代表大律師艾勤賢指，本案最重要證據是被告的招認，若撇除招認，根本無證據指控葉。他向陪審團指出，若相信葉是在威迫利誘下作出招認，就必須不理會相關證供。他又呼籲陪審團用常識衡量，如果葉有如控方描繪的兇殘，警方豈能三言兩語輕易取得葉的招認。

次被告黃志華(39歲)的代表大律師Martyn Richmond在結案陳詞指，所有閉路電視截圖僅屬環境證供，無法證明中人與襲擊劉進圖的關係。黃在內地拘留時，多名警隊高層曾派往廣州，警方供稱只是待在酒店候命。Richmond質疑說法「可笑」，指出警方真正任務是為公安交換資訊，因此在3月14日滿意公安盤問結果後，才撤離廣州。

法官杜麗冰引導陪審團時指，控辯雙方同意劉進圖被兇殘襲擊，陪審團要決定是否由兩被告所為。法官又提醒陪審團，只能考慮庭上證據，亦要撇開情感考慮。

記者 杜法祖